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 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武汉资信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90%股权、汉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大连友谊股票价格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前大连友谊股价波动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批发与零售业。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27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深证综指、批发与零售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5年4月28日 收盘价	2015年5月27日 收盘价	波动 幅度
大连友谊股价（元/股）	10.82	16.48	52.31%
深证综指	2,208.56	2,918.02	32.12%
批发与零售业	3,258.68	4,355.81	33.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大连友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上涨 52.31%，深圳综指（300106.SH）

和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指数（883023.WI）分别上涨 32.12%和 33.6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核查了大连友谊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圳综指（300106.SH）和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指数（883023.WI）的波动情况。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0.1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8.64%。

扣除大盘因素，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在大连友谊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停牌前大连友谊股票价格波动已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8日